**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**

**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**

**海外實習家長同意書**

 茲同意子女 參加　貴系海外實習課程，並遵守所有相關規範、自負生活照顧責任及相關費用，如有違反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實習期間若因可歸責於學生本身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，導致實習期間發生令人遺憾的情形，導師、校外實習授課教授、系主任或其代理人中至少一人會於最短時間內趕至現場，依其權責聯絡家屬及有關單位協助處理，盡道義關懷責任。

實習期間：2020年6-8月

實習機構：

 此致　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立約書人：

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蓋章

**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本同意書確實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並親自簽章，如有假冒簽章者願受學校校規處分。

二、教育部或學校之補助經費，需符合學校之相關條件，其補助比例需依當年全校之配額決定之。